

中国十年经济改革理论探索

ZHONG GUO SHI NIAN JING JI GAI GE

LI LUN TAN SUO

张卓元 黄范章·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国十年经济改革理论探索

张卓元 黄范章 主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1 北 京

责任编辑：徐 萍
封面设计：朱 毅

中国十年经济改革理论探索

张卓元 黄范章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1/32 9.625印张 246千字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

ISBN 7-80058-169-1/F·105

定价：5.80元

目 录

中国经济改革战略问题的分歧与选择·····	吴敬琏	(1)
计划体制的改革·····	黄振奇	(25)
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周叔莲	(42)
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	陈吉元	(70)
所有制形式的改革·····	晓 亮	(91)
价格体制的改革·····	张卓元	(107)
商业体制的改革·····	贾履让 郭冬乐	(130)
物资流通体制的改革·····	秦 毅	(151)
外贸体制的改革·····	周小川	(166)
财政体制的改革·····	何振一	(197)
税收体制的改革·····	王绍飞	(213)
银行体制的改革·····	黄范章	(247)
劳动体制的改革·····	晓 亮	(273)
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孙光德	(289)

吴敬琏

中国经济改革战略问题的 分歧与选择

从1956年以来，中国已经进行过多次经济改革的尝试，特别是近10年来的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也创造了丰富的经验。怎样看待这些经验，今后的方针向什么方向变化，对于中国今后改革的顺利推进和经济的稳定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中国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大国，改革战略选择问题显得特别复杂，学派之多不可胜数。长时期讨论中对于什么是改革的目标，以及如何推进改革，意见十分纷纭。不过在我看来，如果按照基本观点来说，除基本上肯定原有行政社会主义的观点外，主张对旧体制进行改革的人们，可以大体上划分成两种不同的思路。

一种思路的要点是：（1）传统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病，在于决策权力过分集中，抑制了地方政府、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2）改革的要点，就在于扩大各级地方政府、各生产单位和劳动者的决策权力和加强对他们的物质刺激，以便调动他们的积极性；（3）一切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放权让利措施，都是符合改革大方向的，对于所有这类个别措施都应给以支持。

另外一种思路的要点是：（1）旧体制的多种弊病的根源，在于用行政命令来协调经济和配置资源，由于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上的根本缺陷，这种配置资源的方式是不可能有效率的；（2）唯一可能替代行政命令方式的，是基于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方式；（3）因此，改革要以建立有管理的市场制度为目标，同步配

套地进行，只有那些有利于这种市场制度形成的改革措施，才是符合改革方向的和应当加以支持的。

事实上，30余年来各个历史阶段上有关经济改革战略选择的争论，大体上是在上述基本思路之间进行的，只不过每个阶段各有其特点。

本文试图用各个时期中国经济改革的实际情况来说明作者的以上判断。

一、50年代中期对传统体制的诊断和改革的初步尝试

在社会主义各国中，中国是最早提出经济改革的国家之一。早在1956年，源于对传统行政社会主义体系的运行状况的批判性分析，党的领导就作出了必须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

“古典的”行政社会主义，是一种集权的行政社会主义。从中国共产党建立时起，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初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都是占绝对支配地位的。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有制建立以后，社会将不借助于市场机制的理论，曾经在很长时期中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天经地义。而且对于许多从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任斯基1919年为俄共党纲写的宣传小册子《共产主义ABC》获得最初的社会主义启蒙教育的中国共产主义老战士来说，这本书中根据俄国战时共产主义的实践描绘出来的，以高度集中的行政协调为特征的计划经济组织，乃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的标准蓝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我国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对教学、科研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了经济学的再教育，使斯大林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成为在我国唯一通行的经济学。

与此同时，按照苏联当时的模式建立了中国的国有经济体系，在国有经济中实行严格的指令性计划制度，从而使中国能够从1953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几乎泯灭了一切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使以国有制和准国有的集体所有制为主要形式的公有制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唯一基础。在这

一基础上，中央计划机关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都通过指令性计划进行行政性协调。

由于中国长时期是一个小农充斥的国家，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这样的国家里，“行政权力支配社会”形成牢固的历史传统，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中国经济体制，较之苏联的经济体制具有更加集中、更加依赖于行政协调的特点。连布鲁斯（W·Brus）认为天然地应当分散进行的“个人决策”，如消费选择、职业选择等等，在中国也在很大程度上由行政机关集中掌握。因此格鲁齐（A·G·Gruchy）把它称作“动员型的命令经济”。由于这是一种“超稳定”的经济体系，特别是由于它便于集中运用稀缺物资满足政府的偏好，发展为增强国家实力需要发展的部门，对于力争“赶超”西方国家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富有吸引力，以致时至今日，每当改革中的经济出现某些混乱和困难时，部分官员和劳动者还会缅怀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好时光”。这种情况在中国今后也会发生。例如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改革往往会出现暂时的逆转。不过，这种高度集权的行政社会主义体制的弊端是有目共睹的。50年代中期，它刚刚在我国全面建立，就遭到了众多的批评。

1955年底，为准备预定在1956年秋季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政府指令各个经济部门对第一个五年计划前几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在总结时发现，50年代初期建立起来的这一套经济体制，虽然能够动员资源，集中用于重点建设，使以重工业为重点的工业化能够较快地进行，但也有不少缺陷需要消除。当时对于传统体制弊病的认识，集中地反映在1956年4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的讲话《论十大关系》^①中。在那里，毛泽东指出，苏联体制的弊病，主要在于“权力过分集中”。他说：“我们不能象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又说：“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

怕不妥。”根据毛泽东关于“世界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可宝贵的”，“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也可以创造出来”^②，因此关键在于“调动人的积极性”的理论，给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的方向是：（1）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应当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2）在国家、生产单位和个人的关系上，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同时，毛泽东也提到要适当关心群众生活，使工人、农民在增产的基础上增加收入。

与此同时，陈云也针对旧体制的弊病，提出了对一部分小商品采取选购和自销，让许多小工厂单位生产和开放一部分自由市场的“三为主、三为辅”的方针^③。但是这一方针在引起人们的热烈讨论和个别试行一段时间以后，也被看作是1956年“双百”时期的短期政策而退居不重要的地位。

当时也有个别经济学家对有关问题考虑得比毛泽东更深刻。例如顾准在当时即指出，可供替代的体制，是由企业自由地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来作出决策^④。换句话说，应当进行市场取向的改革。可是这种意见似乎没有引起仍然拘囿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学之中的大多数经济学家的注意。

根据毛泽东提出的方针，中国在1958年开始了社会主义经济建立后的第一次经济改革。不过，在这次改革中，对1956年提出的方针作了一些修正。由于1957年国内的“反右派”运动，从那时起对所谓“修正主义”逐步升级的批判，“物质刺激”和“企业自治”都被看作是“修正主义倾向”，在后来的改革中不再被强调，而把重点放到了在各级行政机关之间划分权力和利益上，形成在比较经济学中称之为“行政性分权”的改革思路。按照这种思路，进行了类似于苏联1957年的改革，它的主要内容是扩大各级地方政府对于企业、物资供应和投资的决策权，包括：

——下放国有企业的管辖权。除少数重要的、特殊的和试验

性的企业外，其余原来由中央各部门管理的企业层层下放。

——下放计划管理权。将原来由国家计委统一平衡、逐级下达的计划制度改变为以地区为主、自下而上逐级编制和进行平衡的制度。

——下放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权。对地方实行投资“包干”制度，即中央向地方下拨一部分资金，地方政府可以在这部分下拨资金和自筹资金的范围内自行决定兴办各种类型的项目，包括限额以上的大型项目。

——下放物资分配权。大大减少由国家计委统一分配和由各部管理的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其余下放给各省、市、自治区管理。

——下放财政权和税收权。把过去财政“统收统支”的体制，改为“分级管理、分类分成、五年不变”的体制。同时，给以地方政府广泛的减税、免税和加税的权限。

——下放信贷权。改变原来高度集中的信贷制度，实行“存贷下放、差额管理”的办法。

与此同时，在以下方面采取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措施：（1）大量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2）将原来分别不同行业按固定比例从利润中提取“企业奖励金”（厂长基金）的制度，改为一户一率的“全额利润留成”制度；（3）扩大了企业的人事安排权和机构设置权；（4）部分资金可以由企业调剂使用，企业还有权增减和报废企业的固定资产。

在保持命令经济行政协调的总框架不变的条件下实行这一套层层分权措施所形成的分权的行政社会主义体制，和农村的人民公社一起，形成了“大跃进”的组织基础。按照中国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一批高级官员所著《当代中国的体制改革》（1984年）一书对于这个时期的经济体制改革所作的描述，它的特征，一是“盲目下放国民经济的管理权”，另一个是“在国民经济管理混乱的情况下扩大企业管理权”。^⑤显然，这是1958年中国经

济生活陷于混乱的重要成因。

1958年的经济混乱，给人造成了错误的印象，以为社会主义经济注定了不能实行分散决策。于是随着“大跃进”的失败，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财政、信贷和企业管辖权等方面实行重新集中化。但是，事实上并没有能够完全做到这一点。1958年形成的这一套“行政性分权”的思想和实际做法，在中国影响深远。一方面，中国的各级地方政府拥有较之其他命令经济国家更大的权力，而中央计划的约束力很弱已形成成为一种传统，以致某些中国经济的研究者把它叫做一切都可以讨价还价的“谈判经济”。另一方面，虽然命令经济的固有弊病使进行改革的任务始终摆在议事日程上，但由于意识形态的障碍，市场取向的改革（所谓“市场社会主义”）很难在政治上被接受，进行改革时，行政性分权几乎成了唯一可能的选择。因此，在1958年以后，仍然多次进行过类似于1958年的行政性分权改革。这类“改革”，例如1970年以“下放就是革命、越下放就越革命”口号的大规模体制改革^⑥，又总是以造成混乱，随后重新集中告终，形成了所谓“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改革循环”。

二、1979~1984年改革的成就和不足

经过多年的沉寂，中国在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再度兴起改革之风，这次中央全会重申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的基本认识和基本方针，指出旧经济体制的“最大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要求“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充分发挥中央部门、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这就决定了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将更多的决策权下放给地方政府和生产单位，二是给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以更多的利益。二者的目的都是调动地方政府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因此，1979年以后的改革，在

中国又被称为以“简政放权”或“放权让利”为基本思路的改革。

这一改革的基本思路同1956年提出的改革相比较，就它们都提出“放权”和“让利”原则这一点说，彼此是有类似之处的。但是，这一原则的应用范围，又有极大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1）1958年改革的特点，是“行政性分权”，而1979年以后则比较注重扩大企业的自主权；（2）1958年改革主要在国有部门中进行，而1979年以后的改革大大扩大了范围，特别是它首先在农村中进行并扩大到对外经济关系。当时的许多改革者，包括本文作者在内，都希望能通过以上措施多方面地引入市场机制，以便取长补短，把计划经济同市场经济的优点结合起来。

由于采取了更为彻底的措施，1979年以后的改革取得了过去的改革所无法比拟的成就。

首先，农村改革采取了两项主要措施：（1）通过大幅度提高农产品的国家收购价格和减少国家收购数量，增加了农民收入。（2）用实际上将土地长期租赁给农民经营的“家庭承包责任制”代替集中经营、统一分配的人民公社制度。这两项措施的落实，使农民从事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迅速提高。与之相适应，由过去20年总额达数百亿元的国家资金投入和每年上亿小时农民劳动投入形成，过去由于农民缺乏积极性而未能发挥效能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其潜力也充分发挥出来。这样，农村改革以后，一反过去农业生产停滞不前，农村经济萧条枯萎的局面，走向了普遍繁荣。

其次，在城市和乡村，多种经济成份的发展得到政府的大力倡导。1979年以来，城镇集体经济和私人经济发展很快，从1979年到1987年的9年中，在城镇集体企业新就业人员1800万人，私人经济从业人员由1978年的15万人增加到1987年的569万人。在农村中，集体所有制和私人经营的非农产业更是蓬勃发展，在目前中国的3.9亿农村劳动力中，已有8千多万人在这类企业中就业。

第三，在中央和地方关系方面，除继续把原由中央管理的工业企业下放到省、市、区管理外，在大部分省份用“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或“大包干”的财政制度取代过去的“统收统支”制度，确定地方同中央分成比例或上缴（补助）定额，一定五年不变。地方由于超额完成计划和在预算外自筹增加的收入，地方政府可以统筹使用，不必报请上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欢迎国外投资者与中国举办合资企业。同时，决定设立深圳等经济特区，鼓励国外投资者前来投资。积极从事补偿贸易、来料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等业务。对外贸易体制也作了某些变革，主要是将原来由对外贸易部（后为对外经贸部）统一出口的部分商品，下放给地方、部门或企业经营。

如果说这种旨在把计划同市场结合起来，改革在农村中采取的主要形式是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在城市，特别是国有部门中，重点则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建立利润留成等物质刺激制度。1978年9月，李先念在国务院召开的经济工作务虚会上指出，过去20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主要缺点，是把注意力放在行政权力的分割和转移上，由此形成了“放了收、收了放”的“循环”。他指出，在今后改革中，一定要给予各企业以必要的独立地位，使它们能够自动地而不是被动地履行经济核算效益，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后来，这一思想被概括为“搞活企业是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而“搞活企业”的主要方式，则是扩大它们的自主权，使之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这些想法，成为1979~1984年期间城市经济改革的指导方针。

为了“搞活”企业，1978年四川省选择若干工厂进行扩大企业在生产和销售超计划产品、提取和使用利润留成、任命企业下级干部等方面权力的试验。后来这种“扩权”试验扩及到全国6600个占预算内工业产值60%、利润70%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扩

权”显著提高了试点企业的积极性。不过由于其他方面的改革，尤其是价格改革的配合不足，拥有某些自主权的企业并不处在市场公平竞争的约束之中，也不处在能够反映商品稀缺程度的价格体系的引导之下，因此，企业积极性的发挥往往并不一定符合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加之，当时对发展现代工业要求过高过急，增加投资的压力很大，造成了总需求失控。

对于以“放权让利”为主要方式，局部运用市场机制的改革的弊病，人们早已有所觉察。1980年，当时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的一位负责人、中国著名的经济学家薛暮桥就一再指出了这种改革的局限性，主张把改革的重点放到“物价管理体制改革”和“流通渠道的改革”方面去，逐步取消行政定价制度、建立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⑦。但在1982年，发生了一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争论。在这场争论中，有些同志不把1979~1980年中国经济中出现的问题归结为改革工作中的缺点，即在放权让利的同时，没有建立起市场约束和以市场为依托的宏观调节体系，却认为困难是由过分强调商品货币关系引起的。于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限制企业参与市场活动，并且从政治上否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提法。在这样的气氛下，虽然“承包”等“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仍在继续进行，建立市场经济体系的问题就很少有人提起了。

经过1981~1983年的短暂曲折，改革在1984年重新取得势头。这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国有企业有以下权利：（1）在完成国家计划前提下自行安排、增产市场需要的产品；（2）自行销售企业分成产品、超计划生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销的产品；（3）规定自销产品的价格；（4）选择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的供货单位；（5）自行支配企业利润留成基金；（6）出租和有偿转让闲置资产；（7）在上级确定的编制范围内自行确定企业内的机构的设置；（8）任命厂内中层行政干部；（9）选

择工资形式、分配形式和支配由利润提成形成的奖励基金；（10）有权参加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

为了给企业“松绑”，国务院还在1984年8月批准了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根据这个规定：（1）在生产计划方面，除国家计委对粮食、棉花等7种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农产品的收购，和对煤炭、钢材等11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部门、地方也可对某些重要产品下达指令性计划外，都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2）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面，国家只对预算内投资实行指令性计划，地方和部门的自筹投资，由它们自行负责，国家计委只实施“有弹性的总额控制”，地方政府对建设项目的批准权也大大扩大。（3）在物资分配方面，国家只对煤炭、钢铁、木材、水泥等少数重要物资的一定部分实行计划分配，这些物资的其余部分以及其他物资，由地方政府和企业安排生产和销售。

以上这些改革，改变了旧体制下国有企业仅仅是被动地完成指令性计划的生产单位的状况，使它们普遍具有积极经营的主动性，发展意识、竞争意识和盈利意识都大大增强。指令性计划范围的缩小，市场的部分放开，都增加了经济的活力。这样，工业增长率逐年增高，1983年超过了10%，1984年和1985年分别达14%和18%。但是，增长率的提高，在较小的程度上是靠提高效率实现的。例如根据我们的计算，1981~1985年中国工业中的全要素生产率（TFP）提高年率只有0.6%，它虽然高于1956~1979年期间的0.1%，但大大低于1953~1957年的3.8%的水平。1981~1985年全要素生产率（TFP）增长占工业产出增长的比重为8.2%，也低于世界主要国家的水平。同时，通货膨胀率提高和财政赤字增加的趋势也日益明显。特别是到了1984年，货币供应量急剧增加，现金（ M_0 ）投放一年增加50%，中国的国民经济面临通货膨胀的危险。

三、1985~1986年关于改革战略的讨论和新战略的拟定

面对着这种矛盾的现象，中国经济学家作出了不同的判断。

一些改革者认为，工农业生产的高速增长，说明前一阶段的改革战略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由于它给予地方和企业以权力，增进了劳动者的利益，已经调动起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从而促成了中国经济的“起飞”。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证明，在“起飞”时期，货币供应的超量增长，是有利于经济增长而没有危险的。

另外一些改革者（本文作者也在内），则作出了完全不同的判断。他们认为，1984年以后的经济波动以及1985年经济调整未能收到预期效果的深层原因，是“现有的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存在某些根本性的缺陷”。就经济体制而论，主要表现为由行政管制和市场定价并存造成的价格“双重扭曲”，以及由行政性分权造成的总量失控和市场割据。而这种缺陷，决不是单靠各种形式的“放权让利”所能弥补的^⑥。它们的克服只能依靠深入的、系统的改革。以“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虽然能够大大提高地方、企业和生产者的积极性，但是仅此并不足以解决有效地配置资源这个首要的经济问题，也不能依靠竞争的压力保证微观的营运操作效率持续提高。在农业生产还在很大程度上带有一家一户自给自足性质的条件下，调动了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就能使整个农业情况完全改观。但是对分工复杂、生产单位之间密切依赖的城市经济来说，如果仅仅有个别生产者的积极性，而不能做到资源的优化配置，就不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整体效果。

在社会化程度很高的现代经济中，依靠指令性计划和对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形成资源有效配置机制和对企业和个人的激励机制，或者依靠市场机制和利润刺激做到这一点，二者必居其一。一个竞争性市场未能建立、价格体系很不合理的市场经济（在中国的正式说法是“商品经济”），是无法有效运行的。在目前的

中国经济中，不仅要素市场未能建立，商品市场也不能说真正建立了。这主要表现在：（1）价格体系存在“双重扭曲”，即：一方面由于几十年行政定价制度造成了各种产品之间的相对价格（比价）不合理，越是短缺的资源（如农产品、原材料、能源、运输通讯、技术管理人才、社会资本）相对价格越低；另一方面由于目前定价制度的“双轨制”，造成了一物多价、差别悬殊的状况，使各种经济计算无法进行，微观运作效益无从提高，而且使利用支配资源分配的行政权力谋利的腐败行为盛行。（2）行政性的地方分权，促成了市场割据和保护主义的发展，妨碍统一市场的形成并使宏观总量（包括财政收支总量、信贷收支总量和外汇收支总量）失去控制。中国经济经历了几年顺利发展后面临新的挑战：旧的命令经济体制已经在多方面被突破，而市场机制又没有作为一个体系建立起来，在经济中就出现了两种体制都不能有效地发挥整体功能的情况。在双重体制胶着对峙的情况下，经济管理的漏洞很多，资源不能得到有效配置，增加了抑制扩张冲动和需求膨胀的难度。同时，“放权让利”又要求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增支减收，国民收入向个人收入“倾斜”，这就使中国经济面临很大的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的压力。持后一种观点的经济学家认为，这种情况不能长期持续，应当尽快改变。

面对着危险正在地平线上出现的形势，一些对是否应当继续沿着“放权让利”方向前进持有怀疑态度的经济学家，从各自的研究中得出了大致相同的结论，这就是：中国目前经济结构和经济体制中存在的许多问题，都与迄今为止的改革不够系统和未能配套有关。救治之策在于推进配套改革，使新经济体制的主要支柱较快地建立起来。于是，逐渐形成了配套改革的思路。这种思路力求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现代经济学家的理论同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的经验，包括我国自己的经验紧密结合起来，发展有关经济改革的理论和政策体系，较快地实现由集权的行政社会主义向有计划商品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转轨。

他们的主张主要是：

——“有计划商品经济”，或者说有管理的市场经济，这是一个体系。这个体系主要是由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竞争性的市场体系和主要依托市场进行调节的宏观管理体系三者组成。作为一个体系，以上三个方面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密不可分。因此，需要“三环节同步配套改革”^⑨或“企业改革和价格改革双向推进”^⑩。只有通过这类配套改革实现经济体制的初步转轨，这种经济体系才能有效运转。

——正如国际经验反复证明了的，通货膨胀既不利于发展，也不利于改革。同时，考虑到社会的承受力，进行经济体系包括价格体系的全面改革，要以总需求同总供给比较协调、经济环境比较宽松、国家财力有一定的余地为前提，以便重大改革措施出台后不致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因此，党和政府应当采取果断的态度，抑制需求，改善供给^⑪。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治理的条件下，迅速推出配套改革的第一批措施，让新经济体制运转起来，促使国民经济尽快转入良性循环。

在1985年的讨论中，以上两个论点逐渐为人们所广泛接受，特别是1985年10月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确定以坚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避免经济生活的紧张和紊乱，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作为“七五”的指导思想；并要求在此基础上，进行企业、市场、宏观调节体系的配套改革，“力争在5年或更长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

根据中共中央“‘七五’建议”的精神，国务院确定1986年经济工作的方针是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抑制需求，改善供给，从各方面作好准备，使改革能够在1987年迈出决定性的步子。接着，国务院所属方案办公室就着手拟定“七五”时期以价格、税收、财政、金融和内外贸为重点，其他方面，包括企业经